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 **有關可能注資目標公司的 意向協議**

##### **有關可能注資目標公司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升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有關可能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

##### **一般事項**

可能注資(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廣州升輝訂立任何正式注資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協議，或倘就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注資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明確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可能注資的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仍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可能注資目標公司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升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有關可能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廣州升輝(作為認購人)；
- (ii)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及
- (iii) 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意向協議，廣州升輝擬通過現金注資於目標公司認購新股權，因此，於可能注資完成後，廣州升輝將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 代價

可能注資的代價擬將根據將由廣州升輝或其控股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惟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磋商而定。

## 可退還按金

廣州升輝已同意向目標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百萬元。倘意向協議由雙方協定終止，或訂約方未能於支付上述可退還按金後60日內訂立正式註資協議，有關可退還按金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予廣州升輝，目標公司若未能作出以上事項則須按未償還金額每日0.05%的息率向廣州升輝支付違約金。

## **盡職調查**

根據意向協議，各訂約方承諾，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及誠實信用的原則，開展有關可能注資的相關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

## **獨家性**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承諾，自簽立意向協議起直至可能注資完成／終止為止，彼等不得就與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增加、股權轉讓及股權質押等)與廣州升輝(或廣州升輝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不得就有關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及不得訂立、參與或達成對意向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安排帶來限制或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升輝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廣州升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重慶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以幫助中小企業客戶於人力資源分配、培訓、行政及法律管理等運用人工智能(AI)及雲技術開發軟件系統。

目標公司由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分別擁有31%、30%、20%及19%股權。股東A由(i)同芯共好(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同芯」)擁有約58.71%股權；(ii)朱江先生擁有約20.50%股權；及(iii)餘下五名股東擁有約20.79%股權，而彼等概無擁有股東A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同芯由(i)江蘇紅雲天瑞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紅雲」)擁有64.40%股權；及(ii)餘下三名股東擁有35.60%股權，而彼等概無擁有同芯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江蘇紅雲由(i)朱江先生擁有51%股權；及(ii)餘下七名股東擁有49%股權，而彼等概無擁有江蘇紅雲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股東B由劉女士、汪先生及魏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股東C由李彥辰先生及雷艷女士分別擁有99.50%及0.50%股權。股東D由焦先容女士及潘雪梅女士分別擁有68.42%及31.58%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劉女士、汪先生、股東A、股東C及股東D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由於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故股東B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可能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可能注資(倘落實)乃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將科技與日常營運整合節省成本及優化企業資源分配，並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舉例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此乃勞動密集、員工流失較高並須受工作時間、地理位置、性別、年齡等因素所限。隨著採用由目標公司開發的AI算法技術，平台既可用作向新員工提供培訓，亦可用作調配可用全職及兼職員工至需要人力的工作崗位，此舉可優化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大大節省人力成本，為本集團帶來AI數字化轉型和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意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可能注資(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廣州升輝訂立任何正式注資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協議，或倘就可能注資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注資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明確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可能注資的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仍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意向協議」 | 指 | 由廣州升輝、目標公司、股東A、股東B、股東C及股東D就有關可能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廣州升輝」 | 指 | 廣州市升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女士」  | 指 | 劉建芬                               |
| 「可能注資」 | 指 | 通過注資方式，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A」  | 指 | 好活(昆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B」  | 指 | 天津賦源數字科技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股東C」  | 指 | 麼嗒安間(重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D」  | 指 | 深圳好運平台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 「目標公司」 | 指 | 好活(重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汪先生」 指 汪丹

「魏先生」 指 魏東金，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